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晓东 _____

陈 芳 _____

管自力 _____

签字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7 日